

# 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

## 核定本

臺北市政府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

# 目錄

壹、現況分析.....	1
貳、方案目標.....	7
參、推動期程.....	8
肆、推動策略.....	9
伍、預期效益.....	17
陸、管考機制.....	18

# 壹、現況分析

## 一、環境、社會、經濟現況：

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位於臺灣本島北部，包含臺北盆地東北半部及鄰近丘陵區。因主要為盆地地形，夏季熱氣不易排出，使城市中心氣溫通常較周圍的地區高出攝氏1度至2度；冬季於市區周圍的山地與丘陵地較容易形成地形雨。

臺北市現劃分12個行政區，又以大安、松山及大同區人口較集中。土地總面積271.8平方公里，其中供都市發展使用之「都市發展地區」共有130平方公里，約占全市面積之48%，非供都市發展使用之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等共有142平方公里，約占全市面積之52%。

本市為政經中心，產業結構以第三級產業的服務業為主，工業次之。此外，本市亦為重要經貿城市，例如電子商務、金融業或文創等產業都擁有豐富發展資源與市場，且聚集外來人口就業、活動及觀光等，故發展綿密之運輸路網，主要由公共汽車和捷運所構成，並以YouBike銜接至目的地的最後一哩路。

捷運與公車為本市交通路網基礎，捷運路網於106年已達131公里、117個車站，每日平均載運量達204餘萬人次，107年4月起構建完成「八橫八縱」16條幹線公車，幹線公車為「類捷運」概念，簡化現有公車網路複雜程度，提高發車班次密集度，並配合轉乘優惠以及定價1,280元、30日吃到飽的「公共運輸定期票」。此外，至107年底已建置400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、逾1萬3,000輛自行車營運，提高整體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便利性。

本市積極參與環境議題，自發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，共同承擔面臨氣候變遷應盡的責任。依循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，並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為出發點，明訂各項節能減碳政策規劃的內容及具體做法，以「機關帶頭、產業合作、市民參與」之精神，形塑全民共同節能減碳之目標，朝向「宜居永續城市」的願景邁進。

## 二、溫室氣體排放特性：

本市進行城市層級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提出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報告」，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及趨勢如圖 1-1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05年至2008年原呈上升趨勢，自2008年開始推動「臺北市推動節能減碳方案」後，溫室氣體排放開呈現下降趨勢，2017年相較於2008年減少約59.38萬公噸，下降率約3.50%，平均年下降率為0.51%；2017年人均排放量為4.7公噸，較2016年略為上升0.10公噸/人。排放量成長主因為台電電力排放係數大幅度調升，自2016年0.530成長為2017年0.554，成長比例約4.53%，又因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約有70.5%來自於電力使用，故電力係數成長相對導致溫室氣體增加。2017年本市總用電較2016年減少約1.41億度，若電力排放係數無成長，2017年溫室氣體排放約較2016年降低1.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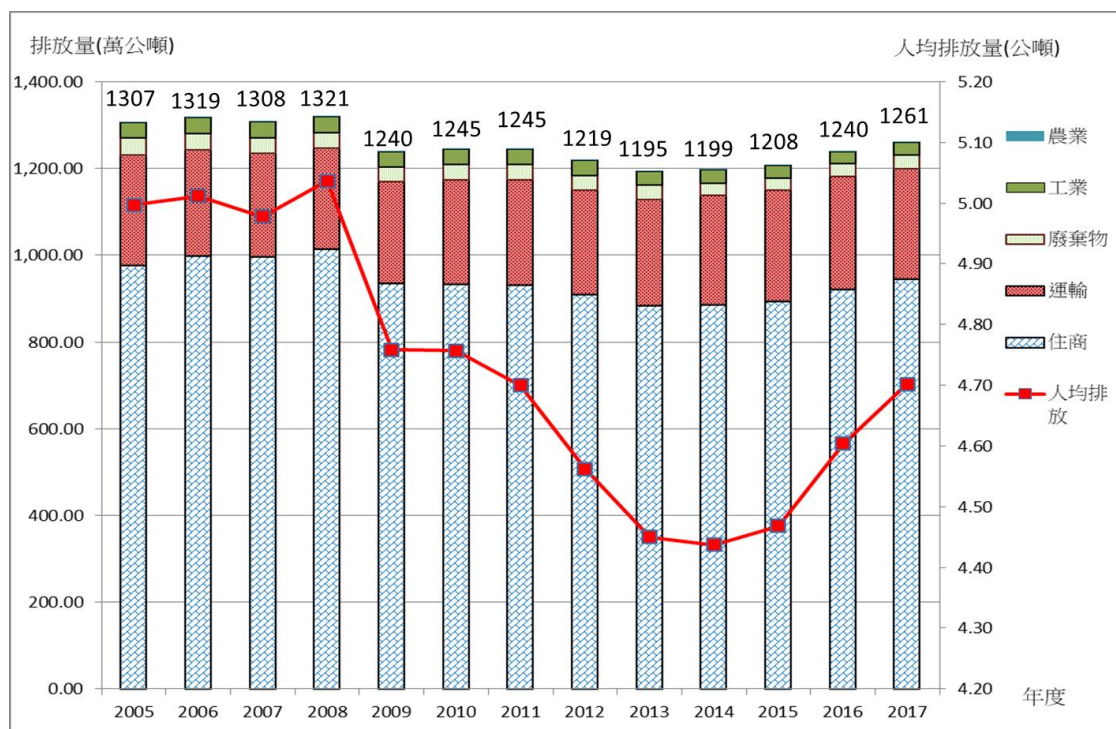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、臺北市歷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

在部門別排放方面，本市2017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,261.64公噸CO<sub>2</sub>e，其中以住商部門最高，達945.39萬公噸CO<sub>2</sub>e，佔74.93%，其次為運輸部門，排放254.87萬公噸CO<sub>2</sub>e，

佔20.20%，廢棄物部門排放30.84萬公噸CO<sub>2</sub>e、工業部門排放30.40萬公噸CO<sub>2</sub>e、農業部門排放0.15萬公噸CO<sub>2</sub>e，分別佔2.44%、2.41%及0.01%，各部門排放佔比如圖1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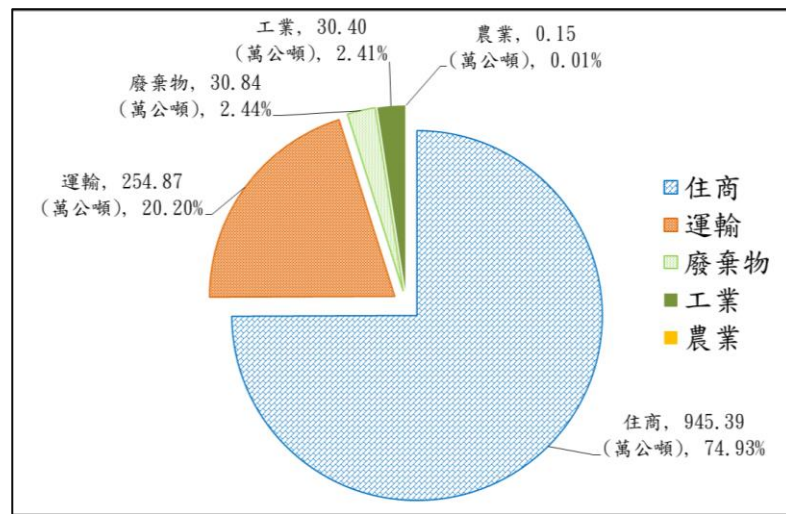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2、2017 年臺北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佔比

整體而言，住商部門排放量最高，運輸部門次之，二者為本市後續重點減碳部門工作。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約有70%屬電力消耗所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，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用電資料統計，本市整體用電以住商部門為主，其中服務業部門約占53%、住宅部門約占35%，因此本市溫室氣體的減量與住商節電密不可分。

### 三、迄今推動情形：

#### (一) 配合中央政策

為貫徹節能減碳施政目標，本市從公部門率先做起，配合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訂定本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節約能源計畫，機關學校以104年為基期，用電至108年節省4%為目標，用油則以不成長為原則，透過公部門帶頭的減量成效，引導本市市民落實低碳節能行動。

本市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」，在本府既有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架構下，由副市長擔

任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及協調平台，鼓勵各行各業參與節電，包含機關學校、醫療院所、旅宿業、運輸業、服務業、集合式住宅等6大對象，在107年投入約3.6億元，進行辦公室或集合式住宅公共區域老舊照明燈具、窗型冷氣與分離式冷氣、室內停車場導入智慧照明、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大規模之設備汰舊換新。

## （二）訂定規範，因地制宜推動減碳政策

建構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一直是本市努力的願景目標，為因應溫室效應造成氣候暖化危害，本市配合國際氣候協定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，於105年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執行計畫，組成跨局處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，透過各局處跨域合作，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。

本市相關政策推動係採由公而私、由內而外的方式逐步擴大實施，由公務部門率先配合節能減碳，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引進電源管理系統智慧節能、全面汰換公有路燈照明為LED節能燈具，於99年訂定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使工商部門能源管理法制化，103年訂定「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，規範達一定規模之建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，105年訂定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，要求應環評建物配合節能規定，亦舉辦節能領導獎、夏月節電競賽，成立節能輔導團結社團、志工，輔導及輔助社區建構低碳家園，透過宣導、獎勵方式引領住商部門響應節能減碳工作。

又為強化本市綠能發展，105年訂定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」，盤點本市各機關適宜空間招標，由民間機構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。106年首由環保局於福德坑復育園區完成裝置容量2百萬瓦—臺北能源之丘，採政府提供土地、民間投資興建營運維護模式，加速綠能發展之典範，獲國家卓越建設獎特別獎肯定。

臺北能源之丘引領帶動全國掩埋場陸續設置太陽光電，依此成功經驗，亦擴大於山水綠生態園區設置1百萬瓦

光電系統，另推動「追日計畫」，公有房舍之太陽光電系統部分則分南北兩區建置總裝置容量約6.6百萬瓦。在私部門部分，本市於105年訂定「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」補助市民設置太陽光電系統。

此外，本市積極發展智慧電網，建置智慧建築實證場域，打造節能化智慧公宅，針對現有35處公宅超過1.2萬戶住宅，以營建經費外加3%的規劃建置智慧化設施，配合住戶裝設水、電、瓦斯智慧三表，並取得智慧建築標章，以達節能、節水、社區安全、社區管理雲、智慧電網、智慧停車管理等目標。

而為順暢交通，減少空污及燃油消耗，本市亦積極進行電動機車補助推廣，並推動綠運輸，賡續進行捷運路網建置，辦理優化公車路網、公共運輸定期票、轉乘優惠及鄰里交通改善計畫等策略，每周五訂為「綠色運輸日」，鼓勵市民多搭乘捷運、公車、YouBike。另配合總合治水政策並減緩溫室效應，本市推動海綿城市建置，強化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，也加強綠化，推動田園城市政策，來達到生態降溫。

### (三) 國際交流與接軌

為對抗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危害，本市已推動相關政策並獲相當成果，為精進相關作為，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、會議與倡議，主動承擔國際間溫室氣體的共同減量責任接軌國際，於94年舊金山簽署「綠色都市宣言」(Green Cities Declaration)及「舊金山城市環境協定」(San Francisco Urban Environmental Accords)，96年加入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 (ICLEI -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)，98年簽署氣候保護宣言(Climate Protection Agreement)，99年簽署墨西哥城市協定(The Mexico City Pact)，100年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組織(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, CDP)、加入碳盤查機制-碳氣候登錄平台(carbon Climate Registry, cCR)及第17次氣候變遷締約國會議(COP 17)簽署「德班氣候變遷調適章程」(Durba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Charter)，

持續參與第19至24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(COP19-24)周邊會議。每年持續結合碳揭露專案填報系統(CDP)及碳氣候登錄平台(cCR)進行自我碳揭露，並定期檢視本市減碳量承諾，106年於UEA麻六甲高峰會舉辦第一屆城市獎分享廢棄物處理經驗，獲評首獎肯定。

近年國際間討論環保議題模式逐漸朝向以「地方政府(城市)」為單位進行交流，並由國際組織召開以城市首長為主角的國際會議，宗旨在加強城市的合作，推動環保及永續發展，並透過國際間低碳思維、低碳產業、節能技術的交流合作，塑造全球低碳的藍圖。有鑑於城市角色的日趨重要，本市於104年參與ICLEI年會(World Congress)簽署「ICLEI首爾宣言」，呼應巴黎協定訂定明確計畫，由城市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方案以減緩氣候變遷，同年度加入重要的國際盟約城市組織-「全球氣候能源市長聯盟(Global Covenant of Mayors for Climate & Energy, GCoM)」，相關減碳調適行動獲聯盟認可，獲頒「完全達標(Compliant)」徽章。

此外，本市亦積極參與國際城市舉辦之國際交流論壇，並主動舉辦相關國際論壇或工作坊，增加政策交流學習，如107年5月參與日本東京都舉辦之東京潔淨城市乾淨空氣論壇，分享本市兩用袋及擴大限塑成果，同年7月本市舉辦邁向循環城市首都願景國際論壇，9月舉辦臺北東京節能城市工作坊分享相關政策推動經驗，彼此借鏡觀摩。



## 貳、方案目標

鑑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由國家六大部門(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共同承擔減量責任，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，並推動自主性減量行動，本市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，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或量化目標，相關說明如下。

### 一、質性目標

- (一) 成立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落實各局處目標；每季召開會議，持續檢討協調管制執行方案執行情形
- (二) 持續增加國際露出機會，並參與國際相關會議或國際組織交流。

### 二、量化目標

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訂有階段性減量目標，係以94年為基期，並考量歷史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而訂定中長期減量目標，滾動式定期與各機關檢討達成情形。

#### (一) 第一期目標

1. 109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20MW。
2. 109年底完成14萬440盞本市公有路燈汰換為LED等節能燈具。
3. 109年綠運輸市占率達66.8%。
4. 109年底享有廢污水處理人口比例達84.51%。
5. 109年底累積增加本市25萬 $m^2$ 綠資源面積。

#### (二) 中期目標

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25%。

### (三) 長期目標

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50%。

## 三、定期檢討

每五年滾動式檢討減量目標，各機關應負責之階段性管制推動策略。

## 參、推動期程

為達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本市規劃七個執行期程，以穩健務實之步調達成目標。

第一期：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第二期：自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。

第四期：自120年1月1日至124年12月31日。

第五期：自125年1月1日至129年12月31日。

第六期：自130年1月1日至134年12月31日。

第七期：自135年1月1日至139年12月31日。

## 肆、推動策略

### 一、成立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

為積極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工作，本府成立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，架構如圖4-1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督導有關機關節能減碳行動計畫之執行，並邀專家學者共同討論，提供意見，由環境保護局擔任專案管理單位，負責本方案之規劃、推動與追蹤。本會報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各部門應提報期程行動計畫KPI，經本會報討論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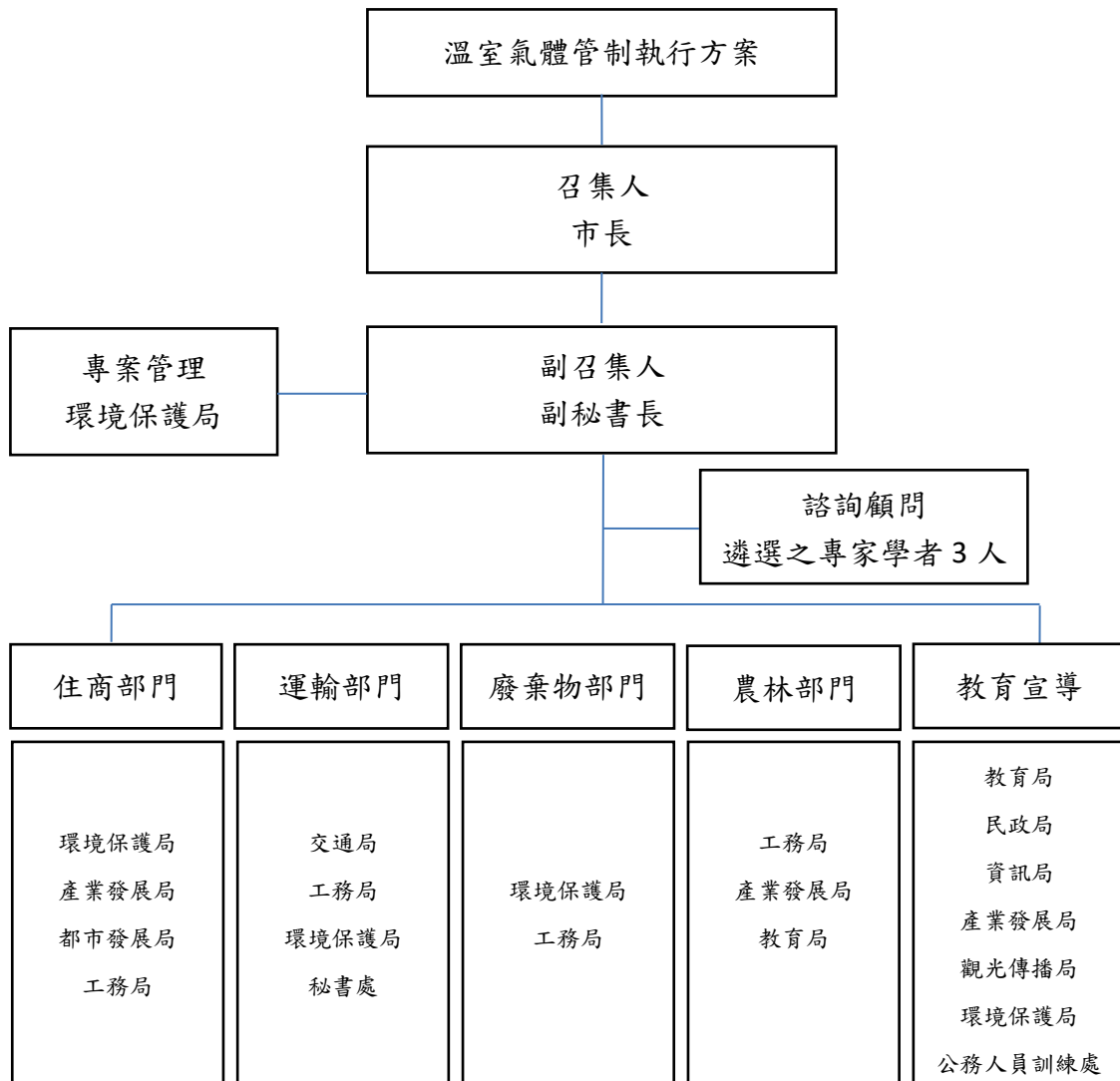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、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架構

## 二、定期更新溫室氣體排放資料

定期盤查更新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，訂定各局處應核配溫室氣體減量責任，研析溫室氣體成長趨勢，檢討最適切減量目標。

## 三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權責劃分

### （一）環境保護局：

綜理本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事務、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、市民教育宣導與國際參與、各機關學校用電及用油輔導管理。

### （二）產業發展局：

工商業節能評估及輔導、推廣再生能源使用、推動農林部門減碳、工商業節能獎勵或補助。

### （三）都市發展局：

推動輔導建築物節約能源、綠屋頂及綠能社區設置。

### （四）交通局：

交通運輸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、推動低碳節能之大眾運輸及綠色運輸。

### （五）工務局：

植樹綠化及路燈之節能、推動田園城市計畫、公共設施用地透水及保水措施。

(六) 民政局：

推動區里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。

(七) 教育局：

推動校園設施節能改善、校園節能減碳輔導、辦理校園節能減碳研習課程、輔導學校節能減碳教學。

(八) 觀光傳播局：

推動低碳旅遊、加強旅館業者節能減碳宣導、市民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。

(九) 公務人員訓練處：

辦理節能減碳訓練課程。

(十) 資訊局：

辦理節能減碳、智慧節能網路宣導及推廣活動。

(十一) 秘書處：

配合本府公務車電動化推動。

(十二) 各機關學校：

力行內部各項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。

## 四、各面向推動策略細項

### (一) 住商部門減量方面(環保局、產業局、都發局、工務局)

1. 為輔導本市機關學校、社區、工商業節能減碳，得成立節能輔導團，提供節能減碳改善諮詢服務，並協助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(Energy Services Companies, ESCO)，優先汰換老舊照明、空調等高耗能設備。受節能輔導之機關學校，用電行為管理面需於1年內完成改善，設備面向則需逐年編列經費，並於3年內完成設備汰換改善。
2. 依據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執行工商業營業或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及照明設備檢測。
3. 成立「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服務團」，提供社區節能工程改造補助與輔導。
4. 推動「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措施」，協助能源大用戶抑低尖峰負載，避免發生供電危機。
5. 協助本市用電大戶(800kW以上)導入智慧化節能監控系統，打造智慧建築示範代表。
6. 本府各機關所轄單位於110年應以全面採用節能燈具(如LED燈具)為原則，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辦理之。
7. 推動輔導建築物(含公共住宅及國民住宅)導入智慧建築電能管理系統(BEMS)及智慧電表。
8. 依據「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，辦理一定規模之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應設置綠建築、綠屋頂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。
9. 配合總合治水對策強化基地保水及透水措施之建置，採用透水鋪面降低熱島效應之衝擊。

10. 持續推動工商業設置再生能源，並鼓勵機關學校增設再生能源應用示範設施，109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20MW。
11. 全數汰換臺北市公有路燈、公共場所設置之廣告招牌照明為LED等節能燈具，109年底完成本市14萬440盞公有路燈汰換為LED等節能燈具。
12. 廣續推廣節能標章產品，鼓勵民眾與業者使用符合能源效率基準產品。
13. 調整本市非必要之橋梁燈飾、景觀燈具照明點燈時間，並推動企業於打烊後關閉非必要之景觀用燈、招牌燈。
14. 各機關學校應每月定期至臺北市政府節能填報資訊系統填報區，填報上個月用電、用油量。
15. 配合公務機關(構)學校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窗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9年者，應逐年編列經費予以汰換，並優先採用變頻式冷氣機；中央空調主機汰換應聘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，並出具量測報告，確認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，再編列預算進行汰換，並應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。
16. 各機關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並指定專責人員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，以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，至少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。
17. 推動服務業自主減量，結合節能相關產業，提升節能減碳效益。
18. 輔導本市大型展覽館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節電1%規定，執行調整設備運行時間、減少使用非必要景觀設施、降低公共區域燈光亮度及汰換照明設備等措施。
19. 推動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須保持在攝氏二十六度以上，且出入門口應有防止冷氣外洩之設施，並建立稽查輔導制度。

20. 汰換本市隧道照明燈具。

(二) 運輸部門減量方面(交通局、環保局、秘書處)

1. 發展低碳交通、推廣低碳運具，並持續推廣共乘、共享運具。
2. 逐步擴展大眾運輸路網，配合捷運路線進行公車路線整併作業。
3. 汰換未符合環保排放標準之老舊公車，優先購置低污染低耗能之綠能車輛。
4. 檢討本市號誌時制計畫。
5. 持續建置市區自行車路網。
6. 持續推動市區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。
7. 設計程車招呼站。
8. 公告特定區域或時段，以利低碳運具及綠色運輸通行。
9. 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，供低碳運具、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使用。
10. 逐年汰換老舊公務車，機關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優先選擇油電混合車及電動汽、機車等低污染、高效率之車輛。
11. 掌控公共運輸各種行車資訊，並進行多樣化增值應用與優惠行銷方案，提高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意願，降低私人運具需求。
12. 優化公車行進路線，並提出公車全面電動化發展規劃。



### (三) 廢棄物部門減量方面(環保局、工務局)

1. 辦理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。
2. 焚化處理垃圾回收熱能發電。
3. 辦理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事宜。
4. 廢續提升享有廢污水處理之人口比例，109年底達84.51%。
5. 強化垃圾分類及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措施。

### (四) 農林部門減量方面(工務局、產業局、教育局)

1. 增加公園及行道樹植栽，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，109年底累積增加25萬m<sup>2</sup>綠資源面積。
2. 推動城市綠美化工作，增加綠覆率。
3. 透過認養及志工制度保護綠色資源。
4. 推動田園城市計畫及市民農園，推廣在地飲食、低碳蔬食。

### (五) 教育宣導方面(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資訊局、產業局、觀傳局、環保局、公訓處)

1. 推動校園節能減碳輔導作業，推動校園節能改造，規劃辦理校園節能減碳研習課程，輔導學校辦理節能減碳教學。
2. 配合辦理節能減碳訓練課程，結合大專院校、民眾量能，推廣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環保志工制度，提升全民認知及技能，轉化低碳生活行動力。
3. 推動節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里鄰長研習課程融入節能減碳課程。
4. 節能文宣製作，分送區公所、里辦公處、機關、學校、

- 捷運站及其他公設佈告欄宣導，強化民眾環保意識。
5. 運用本府所轄公益管道及電子、平面、網路等媒體，配合各局處節電成果，整合行銷宣傳節電觀念及成果。
  6. 推動低碳旅遊，並於本市旅館業輔導及講習時將節能減碳納入研習課程中，加強宣導。
  7. 辦理智慧節能相關活動，建立節能獎勵機制，強化社區、企業及民眾參與程度。

## 五、經費需求

為達到109年方案目標，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，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；另於我國實施排放量總量管制後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補助。

## 伍、預期效益

### 一、109年預期達成目標

- (一)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20MW。
- (二) 完成14萬440盞本市公有路燈汰換為LED等節能燈具。
- (三) 綠運輸市占率達66.8%。
- (四) 享有廢污水處理人口比率達84.51%。
- (五) 累積增加本市25萬m<sup>2</sup>綠資源面積。

### 二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

- (一)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自主性推動城市減碳作為。
- (二) 提昇本府員工及市民對全球暖化及節能減碳觀念的認知，帶動市民節能運動。
- (三) 減量目標定期查核，以利評估減量績效及掌握執行進度。
- (四) 優先發展大眾運輸，提升運輸效率及服務設施，並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，可有效增加綠運輸市占率，降低機動車輛使用。

### 三、推動節約能源

- (一) 公部門節約能源：辦理機關學校節能宣導及輔導，預估至139年完成全市85%之單位節能改善，

推估節電量約2.0億度，相當於減少10.4萬公噸CO<sub>2</sub>e排放。

- (二) 工商業節約能源：辦理工商業節能宣導、評估、輔導及獎勵補助，預估至139年完成全市1,700處之商家服務，推估可減少約24.3萬公噸CO<sub>2</sub>e排放。

#### 四、推動再生能源

至139年預計發電占全市總用電量10%，以106年全市總用電量163.9億估算，再生能源預計發電16.4億度，相當於減少90.9萬公噸CO<sub>2</sub>e排放。

#### 陸、管考機制

- 一、由溫室氣體管制推動小組進行績效管考，逐年檢視執行成果。
- 二、本方案推動人員獎勵規定按本府相關法令規範，未達者研提改善措施。
- 三、執行單位應於每年2月1日前，將上年度1至12月管制執行方案成效送環保局彙整。
- 四、原則每季召開一次督導會報，督導各機關行動計畫推動情形，會議召開時併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參加，提供意見。

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策略(第一期)

推動策略		推動期程	執行單位	經費(萬元)
減量目標	逐年更新本市溫室氣體盤查清冊	107-109	環保局	90
住商部門	成立「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團」, 提供節能改善諮詢服務	107-109	環保局	120
	配合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」—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, 將本市所轄機關、服務業部門及住宅部門之傳統燈具汰換為節能燈具	107-109	各機關	113,271.3
	108 年各機關學校整體提升用電效率 4%, 達成經濟部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公告之「節電目標量」(以 104 年之 EUI 為基期)。	107-108	各機關	40,151.2
	依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, 辦理工商業節能評估及輔導	107-109	產業局	750
	推動企業於打烊後關閉非必要之景觀用燈、招牌燈	107-109	產業局	150
	協助本市用電大戶導入智慧化節能監控系統	107-109	產業局	273
	推動「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措施」, 協助能源大用戶抑低尖峰負載	107-109	產業局	267
	推動企業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(ESCO)	107-109	產業局	265
	10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20MW	107-109	產業局	1,350
	成立「綠屋頂及綠能社區服務團」, 提供社區節能工程輔導	107-109	都發局	400
	補助本市社區設置綠建築、綠屋頂及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。	107-109	都發局	1,010
	推動輔導建築物(含公共住宅及國民住宅)導入智慧電網, 推廣建置智慧建築電能管理系統(BEMS)及智慧電表	107-109	都發局 產業局	6,306
	更新人行道透水鋪面	107-109	工務局	36,800
	109 年底完成 140,440 盞本市公有路燈汰換為 LED 等節能燈具	107-109	工務局	35,090.15

附件

	推動策略	推動期程	執行單位	經費(萬元)
	推動低碳旅遊，辦理旅館業節能減碳輔導講習	107-109	觀傳局	10,000
	校園設施節能改善	107-109	教育局	10,976.6
	市政大樓節能減碳再優化及智慧化	107-109	公管中心	12,000
運輸部門	公務車輛優先選擇具節能標章、油電混合車及電動汽、機車等低污染、高效率之車輛	107-109	環保局秘書處	5,078
	109年綠運輸市占率達66.8%	107-109	交通局	36,371.77
	推廣低碳運具，並持續推廣共乘、共享運具	107-109	交通局	0
	逐步擴展大眾運輸路網，配合捷運路線進行公車路線整併作業	107-109	交通局	0
	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電動公車	107-109	交通局	5,439
	檢討本市號誌時制計畫	107-109	交通局	2,210
	持續建置市區自行車路網	107-109	交通局	50
	推動公共自行車使用計畫	107-109	交通局	49,960
	設置計程車招呼站	107-109	交通局	114
	公告特定區域或時段，以利低碳運具及綠色運輸通行	107-109	環保局	0
	於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，供低碳運具、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使用	107-109	交通局	1,030
	公車行銷宣導	107-109	交通局	1,200
	優化公車行進路線，以利規劃發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	107-109	交通局	0
廢棄物部門	辦理廢棄物減量，提升資源回收率	107-109	環保局	4,680
	109年底享有廢污水處理人口比率達84.51%	107-109	工務局	39,959.5
農業部門	建置田園輔導系統，支持田園學校發展	107-109	教育局	15,093
	109年底累積增加本市250,000 m <sup>2</sup> 綠資源面積	107-109	工務局	184,128.2